

5.1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，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青格达湖乡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青格达湖乡新联村新建电采暖育苗温室 2 号、3 号、4 号温室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青格达湖乡新联村新建电采暖育苗温室 2 号、3 号、4 号温室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昊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542.2402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4.05573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昊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新疆昊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[其他有限责任公司](#) 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0100065522141Q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房地产业
成立日期	2013年04月16日	行业	其他房地产业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 | [经营异常信息](#) |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 | 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 | 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何兵